



Jinxin Fertility Group Limited
錦欣生殖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1)

適用於將於2025年12月5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上述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股份 (附註2) _____ 股的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 (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錦江區畢昇路66號四川錦欣西囡婦女兒童醫院畢昇院區5樓會議室3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考慮並酌情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並按下列指示 (附註4) 就決議案為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名義進行投票。

普通決議案 (附註5)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1. (i)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2025年股份計劃(「 2025年股份計劃 」)可能授出的任何股份獎勵及／或購股權(「 獎勵 」)歸屬及／或獲行使後可能須予發行及配發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 」)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及採納2025年股份計劃，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一切可能屬必要或權宜的行動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2025年股份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a) 管理2025年股份計劃，據此獎勵將授予2025年股份計劃項下的合資格人士；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2025年股份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規定進行，並須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17章的規定； (c) 不時發行及配發因獎勵歸屬及／或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d) 於適當時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其後因獎勵歸屬及／或獲行使而可能不時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e) 於彼等認為合適及權宜的情況下，同意有關部門可能就2025年股份計劃要求或施加的有關條件、修改及／或變更； (ii) 謹此批准及採納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19日的通函(「 通函 」))(即於採納2025年股份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0%)，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其可能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批准及簽署(不論親筆或蓋章)有關文件及作出有關其他事項，以落實及執行計劃授權限額；			

普通決議案 (附註5)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p>(iii) 謹此批准及採納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定義見通函)(即於採納2025年股份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其可能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批准及簽署(不論親筆或蓋章)有關文件及作出有關其他事項，以落實及執行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及</p> <p>(iv) 受限於2025年股份計劃的規定以及聯交所授予的任何豁免或裁決，如在授出獎勵時，就截至授出日期(定義見通函)(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p>		
2.	待上述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及2025年股份計劃生效後，謹此確認及批准按本公司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發出的授出文據中規定的有關條款向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代理首席財務官董陽先生授出82,341,000份購股權，以根據通函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行使價每股股份2.82港元認購本公司82,341,000股股份，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其可能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批准及簽署(不論親筆或蓋章)有關文件及作出有關其他事項，以落實上述授出。		
3.	重選陳樹云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日期：2025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 (附註6)：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3. 倘擬委派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注意：倘 閣下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 閣下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未填上任何或所有欄內均填上「√」號， 閣下的受委任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表決。 閣下的受委任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任何修訂酌情自行投票表決。
5. 決議案的資料僅以概要方式列出。其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或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核證副本，最遲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存置於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8.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如為法團，則必須蓋上該法團公章，或經由正式獲授權簽署的高級職員、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9.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上述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如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經由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獲接納。
10. 投票表決時，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每位股東均有權就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按此投票表決之有關投票結果將被視為大會之決議案。
11.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指示將被視為已撤銷。

* 僅供識別